

政界法界斥美詆毀港國安法制 促勿裝瘋賣傻顛倒是非 將亂港黑手包裝成「政治犯」厚顏無恥

美國駐香港總領事梅儒瑞 (Gregory May) 日前接受彭博新聞社訪問時大肆抹黑香港特區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更稱釋放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可改善香港形象」云云。多位香港政界、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不容別國干涉。他們譴責美方一方面不斷為自身國安高築牆，但同時不斷詆毀香港建立健全維護國安法制體系，將亂港黑手、「外國代理人」黎智英包裝成所謂「政治犯」，更屬厚顏無恥，奉勸美方切勿再裝瘋賣傻，顛倒是非。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美國國務院日前發聲明抹黑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妄稱立法後會被用作威脅和消除異見云云。其後，梅儒瑞在接受彭博社訪問時大放厥詞，將正在法院接受審判的壹傳媒黎智英等反中亂港罪犯稱之為「因政治言論而被捕者」，更稱釋放有關人等「可以改善香港形象」，又聲言擔憂香港的「網絡審查」，稱有美國公民在來港時都會使用「即棄式」手機和手提電腦云云。

二十三條天經地義不容別國干涉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香港市民對2019年黑暴亂象心有餘悸，絕對明白香港需要健全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制，在新局勢、新環境、新技術下全面有效防範各類型國安風險，確保社會安全穩定。因此，絕大部分市民都支持香港特區早日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加上履行特區的憲制責任，天經地義，不容別國干涉。

他質疑，美國自身有超過20條維護國家安全法例，不斷為自身國安高築牆，卻同時公然抹黑香港特區維護國安，無疑是雙重標準，盡露其橫蠻本質。「梅儒瑞應當明白其邏輯荒謬，正如美方也不會取消其國安法例，釋放被指威脅美國的國安罪犯。」

梅違背外交身份 險惡用心暴露無遺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區議員陳壇丹批評，美方一再包庇黎智英，將之包裝成「政治犯」，企圖助這國安重犯逃避刑責，粗暴干涉中國內政、香港事務，公然干預香港司法，只會進一步坐實黎智英涉嫌作為「外國代理人」，干犯勾結外國勢力等罪行，完全違背其駐港領事的外交身份，將其險惡用心暴露無遺，奉勸美方切勿再裝模作樣，詆毀香港的司法公正，賊喊捉賊。

香港法律界人士陳子遷表示，制定法例維護國家安全是國際慣例，而香港經歷2019年黑暴，特區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除了是履行明文規定的憲制責任，亦有助香港特區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本地法律和普通法制度，與香港國安法緊密銜接、兼容、互補，形成一個有效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以妥善應對真實存在的國安風險，維護香港長遠的繁榮和穩定，關係市民、投資者的福祉，天經地義。

他強調，法治是香港的金漆招牌，亦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而中央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定不移，奉勸美方切勿再盲目抹黑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企圖阻礙特區政府確保「一國兩制」朝着正確方向行穩致遠。

特區政府：美領事妄評無視法治精神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就美國駐香港總領事梅儒瑞的危言聳聽言論表示強烈不滿和譴責。發言人批評，美國駐香港總領事對正在香港特區法院進行的刑事審訊妄加評論，更企圖將黎智英案與特區政府推廣香港特區的措施作對比，極其不恰當，及無視法治精神。

特區政府發言人強調，香港特區的執法部門一直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以及按有關的人或單位的行為而採取執法行動，與其政治立場、背景或職業無關。倡議某些人或組織不應就其違法行為，包括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的違法行為，受到法律制裁，等同給予其犯法特權，這完全違反法治精神。

特區法院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發言人指出，在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的保障下，所有面對刑事指控的人均有權接受司法機關的公平審訊。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美國駐香港總領事對正在香港特區法院進行的刑事審訊妄加評論，極其不恰當，及無視法治精神。

發言人強調，每個國家都會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這既是主權國家的固有權利，也是國際慣例。美國駐香港總領事執意無視香港特區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憲制責任和實際需要，肆意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和依法進行的執法行動進行抹黑，與他所稱希望與香港有更好的關係全然背道而馳。

「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法律，美國就最少有21部，而以所謂『國家安全』為名義簽發的行政命令更不計其數，更動輒通過秘密監視、非法監聽、全球追捕等手段打壓異己，根本沒有資格就其他國家和地區就正當維護國家安全立法指手畫腳。」發言人促請美國立即重回正道，停止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和香港特區的維護國家安全工作說三道四，並停止干預屬於中國內政的香港事務。

外交公署嚴厲譴責梅儒瑞煽美企撤資離港

香港文匯報訊 針對美國駐港總領事梅儒瑞在媒體上攻擊抹黑香港國安法和二十三條立法，詆毀香港營商環境和權利自由空間，煽動美資企業撤資離港，粗暴干涉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予以嚴厲譴責。

二十三條立法築牢港護國防線

發言人強調，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有效防範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行為，有力保障香港的投資和營商環境，香港依然是企業投資熱土、資金青睞之地和人才匯聚高地。二十三條立法將進一步築牢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防線，進一步增強香港社會的穩定性和法治的確定性，進一步發揮香港獨特地位和優勢，香港將在更高水平的安全保障下，實現更高質量的發展和更高水平的開放。

發言人指出，香港國安法和二十三條立法都強調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和相關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二十三條立法諮詢文件也強調，會顧及香港公眾及在港生活、營商或投資的外國社群的關注，保持香港特區獨特優勢和地位，保障正常國際交流活動在港順利開展。

美干港事毀港繁榮穩定又一鐵證

發言人指出，梅儒瑞無視香港社會各界支持盡快完成二十三條立法的強大民意，罔顧香港投資和營商環境持續向好的事實，在媒體發表不負責任的言論，干預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干預特區司法機構依法審理「黎智英案」等國安案件，嚴重背離了領事官員基本的職業操守和行為準則，提供了美方干預香港事務、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又一鐵證。美國自身人權劣跡斑斑，貧富懸殊、種族歧視、槍支氾濫、暴力執法現象愈演愈烈，美國民眾的人權自由進一步遭到侵蝕。美國自身國安法律體系密不透風，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向來嚴懲不貸，長期以「國家利益」之名對其他國家甚至盟友進行無孔不入的監聽和網絡監控。反觀其對二十三條立法橫加指責，對特區依法審理國安案件詆毀抹黑，充分暴露其典型的虛偽雙標和強盜邏輯！

發言人表示，「猶豫不慮，為國常道」。國安立法是香港「穩定之錨」、「繁榮之源」、「立身之本」，二十三條立法是遲到26年的正當必要之舉，是特區政府憲制責任所在、民意所向、大勢所趨。我們敦促美方尊重中國主權，恪守國際法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立即停止插手香港事務，停止干涉中國內政。

政團赴英領館外批卡梅倫抹黑二十三條



◆民建聯多位成員昨日在英國駐港領事館外拉起標語表達抗議。



◆一眾大埔愛國市民昨日到英國駐港領事館外示威。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抗議英政客對二十三條立法說三道四。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子京) 英國外交發展大臣卡梅倫等政客早前惡意抹黑特區政府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進行，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陳學鋒、陳恒鑽、陳永光聯同多位成員昨日在領事館外拉起橫額，批評卡梅倫一方面抹黑香港履行憲制責任，制訂維護國家安全法例，另一方面卻無視英國本身通過極嚴苛的國家安全法，是徹頭徹尾的雙重標準。

同日，大埔區議員胡錦謙、梅少峰、溫官球、李華光、余智榮、羅曉楓及黃偉雄，香港廣東社團總會、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團體「保衛香港運動」等亦於昨日到英國駐港領事館抗議。

工聯會：美指手畫腳證港需完善立法護國安

香港文匯報訊 美國國務院在當地時間2月28日對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指手畫腳，香港工聯會昨日質疑美方此舉，是想保護那些企圖危害中國國家安全的不法分子和美國代理人，正正證明了香港需要完善立法，以保障國家安全。

二十三條體現「一國兩制」精神承諾

工聯會會長、立法會議員吳秋北昨日在社交平台發帖，強調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與美國毫無關係，沒有資格說三道四，而香港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是香港的憲制責任，正是體現了「一國兩制」的精神和承諾，也是保障香港社會的安全和秩序。「美國整天打香港主意，背後搞風搞雨，還企圖阻撓香港立法，可恥至極！」

他指出，美國是全球談國家安全最多的國家之一，建國初期便積極推動國家安全立法，至今超過20部與國安相關的法律，包括反間諜、反恐、反情報、投資以至通訊領域。美國的《愛國者法》(又稱《反間諜法》)，由「9·11事件」相距45天即快速立法，連公開聽證會也沒有。「我不知道美國憑什麼阻止別人立法。美國試圖干預立法，其實就是在試圖阻撓我們對國家安全的保障，是在試圖威脅我們的國家安全。」

美諸多阻撓證立法有效必須

吳秋北強調，香港從來不是美國管治的，美國不是香港的主權國。有了二十三條立法，才能更好實現「一國兩制」，防範邪惡美國的干預、滲透和顛覆。「美國愈是要諸多阻撓和干預23條立法，愈說明這個立法是有效和必須的，我們更要支持。」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陳穎欣昨日在社交平台發帖，強烈譴責美方一再干預中國內部事務，強調為二十三條立法是香港特區憲制責任，也是體現「一國兩制」的精神和承諾，保障香港社會的安全和秩序，絕不容別國干涉。

「美國是全球談國家安全最多的國家之一，但現時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整天打香港主意，背後搞風搞雨，還阻撓香港立法維護國安，毫無理據，政治意圖昭然若揭！」陳穎欣強調，二十三條立法早已有堅實的法律基礎，為防範西方國家對中國的抹黑、干預、滲透和顛覆，立法刻不容緩，西方國家愈是打擊，愈說明立法的重要性、必須性。

陳沛敏稱黎智英不想修例風波消失或停止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3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外案，昨日踏入第三十六次審訊。控方證人、《蘋果日報》前副社長陳沛敏在接受控方複問時供稱，2019年發生修例風波後，黎智英對「非和平」對抗手法抱「諒解」態度，亦認同「和勇不分」。黎智英在7月1日發生暴力衝擊立法會事件後所作出的指示，她理解為黎智英「唔想個『運動消失』或者停止」。

稱黎指示多訪問衝擊立法會者

陳沛敏昨日上午接受控方複問時，被問到黎智英在2019年後對「示威」手法的態度。陳沛敏供稱，覺得黎智英對「非和平示威手法，會用一種『諒解』態度」。她舉例說，當年7月1日衝擊立法會事件中，根據黎智英給她的指示，「我會理解為佢(黎智英)唔想個『運動』消失或者停止，所以佢(黎)對佢對衝擊立法會，好多人覺得唔係和平示威活動，會叫我哋採訪多啲佢(示威者)心聲，等公眾諒解同明白佢哋點解咁做。」

陳沛敏稱，當時「示威者」中有個口號「和勇、和平勇武不分」，「黎生同樣因為佢對於『運動』嘅支持，佢都係認同個講法囉。」

控方引述《蘋果日報》編採室約章，其中第十三條提及要「堅守編採分離」原則，屬「編輯室人員操守」的部分，陳確認。法官李運騰追問，《蘋果》是否有機制確保執行編採獨立？陳表示，要靠同事「自己個個意識囉」。

否決反對意見 證黎為強勢老闆

控方再就陳沛敏2020年10月發送的會議紀錄提問，指紀錄中提及要找「相關人才」。陳解釋，當時黎智英打算在網上版製作「電視新聞」，要有「電視主播」，即係將電視新聞放在《蘋果》網上播出，陳指她曾在飯盒會表達反對意見，但黎智英最後結論堅持有這個環節。法官李運騰追問，所以陳當時提出的關注及保留被否決？陳確認，並稱這是她早前形容黎智英為強勢老闆的其中一個例子。

陳沛敏已完成作供，據了解，控方下周會傳召《蘋果日報》前主筆楊清奇作供。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